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1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於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5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5	預備	16 : 05	預備	17 : 35
	考試	09 : 00 ↓ 10 : 00	10 : 30 ↓ 11 : 30	12 : 55 ↓ 13 : 55	14 : 40 ↓ 15 : 40	16 : 10 ↓ 17 : 10	17 : 40 ↓ 18 : 40						
308	醫事 檢驗師	臨床生理 學與病理 學		臨床血液 學與血庫 學		醫學分子 檢驗學與 臨床鏡檢 學(包括寄 生蟲學)		微生物學 與臨床微 生物學(包 括細菌與 黴菌)		生物化學 與臨床生 物化學		臨床血清 免疫學與 病毒學	
附 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3 年 第一 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藥 師 考 試 分 階 段 考 試 、 醫 事 放 射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11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0 : 25	預 備	12 : 50	預 備	藥師(二) 14 : 20 醫事放射師 14 : 35	預 備	16 : 05	預 備	17 : 35
		考 試	09 : 00 10 : 00	考 試	10 : 30 11 : 30	考 試	12 : 55 13 : 55	考 試	14 : 40 15 : 40	考 試	16 : 10 17 : 10	考 試	17 : 40 18 : 40
305	藥 師 (一)	藥 理 學 與 藥 物 化 學		藥 物 分 析 與 生 藥 學 (含 中 藥 學)		藥 劑 學 與 生 物 藥 劑 學							
306	藥 師 (二)							調 劑 學 與 臨 床 藥 學		藥 物 治 療 學		藥 事 行 政 與 法 規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 礎 醫 學 (包 括 解 剖 學、生 理 學 與 病 理 學)		醫 學 物 理 與 輻 射 安 全		放 射 線 器 材 學 (包 括 磁 振 學 與 超 音 波 學)		放 射 線 診 斷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放 射 線 治 療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核 子 醫 學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附 註	<p>一、藥師(一)、醫事放射師類科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藥師(二)類科於當日下午2時20分至2時40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12:35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預備 12:50	預備 14:40	預備 16:10	預備 17:40	預備 10:00	預備 11:30	預備 13:55	預備 15:40	預備 17:10	預備 18:40
	考試	09:00 10:00	10:30 11:30	12:55 13:55	14:40 15:40	16:10 17:10	17:40 18:4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贗復學、局部贗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311	物理 治療師	神經疾病治療 物理治療 生物學		骨科疾病治療 物理治療 骨物理學		心肺疾病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與病學		物理治療 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 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 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附 註		<p>一、牙醫師(一)、物理治療師類科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類科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5	預備	13:55	預備	16:05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16:10 17:40	
317	中醫師 (一)	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318	中醫師 (二)	中醫臨床醫學(一) (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四) (包括針灸科學)	
附 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一)」係指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中醫師(二)」係指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